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之6

電 話：(02)2914-8001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聲	明書.....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春枝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慶中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

代碼	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624,086	41	\$ 124,379	11	\$ 101,817	8	\$ 230,000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0,000	2	9,446	1	-	-	97,94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註四、六及八)	-	-	16,000	2	23,000	2	23,7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2,698	-	255	-	-	-	18,1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83,693	6	91,348	8	153,219	12	441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2,291	1	3,828	-	68,513	5	5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57	-	57	-	49	-	15,023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306,536	20	541,617	48	622,032	47	385,297
1410	預付款項	8,537	1	34,409	3	49,427	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74	-	118	-	-
	流動資產合計	1,068,031	71	821,413	73	1,018,175	78	115,503
	非流動資產							13,85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872	2	59,952	5	54,624	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4,810	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303,194	20	151,924	14	158,285	12	129,3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71,997	5	84,530	8	85,149	6	514,6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4	-	930	-	78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297	29	297,336	27	298,845	22	650,376
	資產總額	\$ 1,504,328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 802,3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04,328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 802,367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	-	\$ -	-	\$ -	-	\$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註六)	434	-	8,231	1	8,231	1	8,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4,577	6	43,132	4	43,132	4	23,727
	其他應付款(註六)	45,701	3	11,810	1	11,810	1	18,111
	其他流動負債	1,287	-	421	-	441	-	441
	預收款項	604	-	1,250	-	1,250	-	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	-	15,375	1	15,375	1	15,023
	流動負債合計	142,603	9	195,219	17	195,219	17	385,29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2,141	1	13,075	1	13,075	1	13,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2,050	-	-	-	-	-	-
	存入保證金	14,191	1	113,203	10	113,203	10	129,3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794	10	308,422	27	308,422	27	514,653
	負債合計	299,397	20	503,641	44	503,641	44	902,3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916,288	61	650,576	58	650,576	58	650,376
	資本公積(註六)	165,988	11	164,591	15	164,591	15	388,154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3,669	14	-	-	-	-	-
	合併溢價	369,657	25	164,591	15	164,591	15	388,154
	資本公積合計	749,314	50	329,182	30	329,182	30	802,367
	保留盈餘(註六)	618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7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0,205	4	(4,772)	-	(4,772)	-	(236,36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102	4	(4,772)	-	(4,772)	-	(236,363)
	保留盈餘合計	(513)	-	(68)	-	(68)	-	(18)
	其他權益項目	1,347,534	90	810,327	73	810,327	73	802,36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04,328	100	1,118,749	100	1,317,020	100	802,367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04,328	100	\$ 1,118,749	100	\$ 1,317,020	100	\$ 802,3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1,553,305	100	\$ 2,116,72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1,341,638)	(86)	(2,033,406)	(96)
5900	營業毛利	211,667	14	83,314	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5,451)	(3)	(19,17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850)	(5)	(21,7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2)	(2)	(4,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47,293)	(10)	(45,245)	(2)
6900	營業利益	64,374	4	38,0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82	-	2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27,286	2	(18,649)	(1)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346)	-	(11,0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12,98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35	1	(29,422)	(2)
7900	稅前淨利	79,209	5	8,647	-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2,335)	(1)	(619)	-
8000	本期淨利	66,874	4	8,02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	(6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5)	-	(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429	4	\$ 7,960	-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73	\$ 0.13	\$ 0.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業 留 盈 主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650,576	\$	388,154	\$	-	\$	(236,363)	\$	-	\$	802,367	\$	802,367
C11	-		(223,563)		-		223,563		-		-		-
D1	-		-		-		8,028		-		8,028		8,028
D3	-		-		-		(68)		(68)		(68)		(68)
D5	-		-		-		8,028		(68)		7,960		7,960
Z1	650,576		164,591		-		(4,772)		(68)		810,327		810,327
B1	-		-		618		(618)		-		-		-
B3	-		-		1,279		(1,279)		-		-		-
D1	-		-		-		66,874		-		66,874		66,874
D3	-		-		-		(445)		(445)		(445)		(445)
D5	-		-		-		66,874		(445)		66,429		66,429
H1	261,096		-		203,669		-		-		464,765		464,765
N1	4,616		1,397		-		-		-		6,013		6,013
Z1	\$ 916,288		\$ 165,988		\$ 203,669		\$ 618		\$ 1,279		\$ 1,347,534		\$ 1,347,5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09	\$ 8,6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96	6,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871)	107
A20900	利息費用	346	11,016
A21200	利息收入	(882)	(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8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8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4	(25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86,522	61,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6)	64,685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33,028	80,41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176	15,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2	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7,797)	(89,711)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2,207	19,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28	(5,2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31)	1,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6)	(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804)	(7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145	181,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5	243
A33300	支付利息	(346)	(12,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734	169,749

(接 下 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40)	(9,5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1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	7,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6	-
B05000	因合併產生現金流入	153,24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3)	(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358	(17,0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1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503)	(15,02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1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2,440)	(130,0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5	(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717	22,5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379	101,8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096	\$ 124,3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子公司及其他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3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u> / <u>修正</u> / <u>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9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0-2012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年度改善(2011-2013年系列)」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解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換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亦不會對合併公司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非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丞科技	NEO-TECH ENTERPRISE CORP.(註1) (以下簡稱子公司—NEO-TECH)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	—
商丞科技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註1) (以下簡子公司—BILLIONRAY)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	—
BILLION RAY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註1) (以下簡子孫公司—寧波豪威)	電 腦 週 邊 設 備 製 造 與 買 賣 業 務	100.00%	—	—
商丞科技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註2)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	100.00%	100.00%
商丞科技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VERTEX) (註1及3)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	—	—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合併而取得，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一及六(二十二)。

註 2：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ACTION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並匯回剩餘款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3：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 - VERTEX 清算並辦理註銷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 - BILLION RAY 並將剩餘款項匯至子公司 - BILLION RAY。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以下項目外，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
2. 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或因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取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而產生之相關負債或權益之工具，係於收購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衡量；及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依該準則衡量。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損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續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

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7,898 仟元、83,952 仟元及 55,041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6,536 仟元、541,617 仟元及 622,032 仟元。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 19,872 仟元、59,952 仟元及 54,624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4	\$ 56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1,621	124,323	101,7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2,031	—	—
	<u>\$ 624,096</u>	<u>\$ 124,379</u>	<u>\$ 101,817</u>

1.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之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元、16,000 仟元及 23,000 仟元，已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000	\$ 9,446	\$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之內			
銀行定期存款	\$ —	\$ 16,000	\$ 23,000
利率區間	—	0.38%~0.94%	0.38%~0.9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及八。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98	\$ 255	\$ —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2,698</u>	<u>\$ 255</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3,974	\$ 91,348	\$ 153,219
減：備抵呆帳	(269)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2)	—	—
	<u>\$ 83,693</u>	<u>\$ 91,348</u>	<u>\$ 153,21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3,115	\$ —	\$ 50,294
應收退稅款等	9,176	3,828	18,219
	<u>\$ 12,291</u>	<u>\$ 3,828</u>	<u>\$ 68,513</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75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2,565	\$ 91,603	\$ 153,21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826	—	—
	<u>\$ 86,391</u>	<u>\$ 91,603</u>	<u>\$ 153,219</u>

備抵呆帳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269		—
期末餘額	\$	269	\$	—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逾期一年以上	\$ 269	\$ —	\$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收帳款—流動	\$ 1,083	\$ —	\$ —
應收帳款—非流動	667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	—	—
逾期一年以上	\$ 1,727	\$ —	\$ —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083 仟元、290 仟元、126 仟元、126 仟元、及 125 仟元。

4. 客戶 C-03 公司曾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C-03 公司帳款分別為 85,293 仟元及 101,754 仟元。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型態之改變，合併公司與 C-03 公司之交易量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度起開始減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已無對 C-03 公司之應收帳款，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度
102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582	\$ 17,040	\$ —	—	\$ 700,4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981	4,408	—	—	10,193
	<u>\$ 24,563</u>	<u>\$ 21,448</u>	<u>\$ —</u>		<u>\$ 710,611</u>
101 年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1,129,836</u>	<u>\$ 1,101,723</u>	<u>\$ 1,016,835</u>	1.20%~1.60%	<u>\$ 1,161,600</u>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商 品	\$	10,338	\$ 1,701	\$ 1,731
製 成 品		270,808	552,882	798,903
在 製 品		20,940	7,831	8,325
原 料		191,606	300,301	324,143
小 計		493,692	862,715	1,133,10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156)	(321,098)	(511,070)
淨 額	\$	<u>306,536</u>	<u>\$ 541,617</u>	<u>\$ 622,032</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496,344	\$ 2,224,33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5,777)	(189,972)
其 他		1,071	(961)
	\$	<u>1,341,638</u>	<u>\$ 2,033,406</u>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u>			
倚強科技(股)公司	\$ 15,552	\$ 15,552	\$ 24,624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0,000	30,0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320	14,400	—
	<u>4,320</u>	<u>44,400</u>	<u>30,000</u>
	<u>\$ 19,872</u>	<u>\$ 59,952</u>	<u>\$ 54,624</u>

1. 因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參與認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私募普通股股份 5,4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24,624 仟元，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
3. 倚強科技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34,416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600 股，合併公司參與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份，減資後換發新股為 2,160 仟股。
4. 合併公司持有倚強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淨值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2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與普樺科技合併，取得普樺科技所持有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之股份。自合併基準日起，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 合併公司持有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之股份，因其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投資關聯企業	\$ 34,810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普通股股票</u>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34,810	\$ —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20.00%	—	—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及 12 月投資前瞻能源 2,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0,000 仟元，取得 20.00% 股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總資產	\$ 177,305	\$ —	\$ —
總負債	\$ 3,252	\$ —	\$ —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45,522)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2.12.31
成本：					
土地	\$ 105,299	\$ 111,845	\$ —	\$ 94	\$ 217,238
建築物	45,515	58,257	—	264	104,036
機器設備	31,505	410	29,183	—	2,732
運輸設備	—	923	—	—	923
辦公設備	669	8,030	2,322	—	6,377
模具設備	—	10,918	5,855	—	5,063
其他設備	—	11,172	5,769	—	5,403
成本小計	182,988	201,555	43,129	358	341,772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101.12.3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2.12.31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017	14,659	—	138	26,814
機器設備	18,546	3,153	19,741	—	1,958
運輸設備	—	719	—	—	719
辦公設備	501	4,081	2,296	—	2,286
模具設備	—	8,698	5,805	—	2,893
其他設備	—	9,799	5,621	—	4,178
累計折舊小計	31,064	41,109	33,463	138	38,848
未完工程	—	270	—	—	270
淨額	\$ 151,924	\$ 160,716	\$ 9,666	\$ 220	\$ 303,194

	101年度				
	101.01.01	增加	出售及報廢	淨兌換差額	101.12.31
成本：					
土地	\$ 105,299	\$ —	\$ —	\$ —	\$ 105,299
建築物	46,255	—	740	—	45,515
機器設備	31,505	—	—	—	31,505
辦公設備	2,432	—	1,763	—	669
其他設備	80	—	80	—	—
成本小計	185,571	—	2,583	—	182,988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847	910	740	—	12,017
機器設備	13,295	5,251	—	—	18,546
辦公設備	2,065	199	1,763	—	501
其他設備	79	1	80	—	—
累計折舊小計	27,286	6,361	2,583	—	31,064
淨額	\$ 158,285	\$ (6,361)	\$ —	\$ —	\$ 151,924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築物	5~50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10年
模具設備	1~3年
其他設備	1~5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本期增加數中包括因合併而轉入者，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十二)及八。

(九)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000	\$ 1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50,000
	<u>\$ —</u>	<u>\$ 115,000</u>	<u>\$ 230,000</u>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5%~2.34%及 1.84%~2.34%。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三)、(八)及八。
-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350,000 仟元、240,000 仟元及 155,000 仟元。

(十)應付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34	\$ 8,231	\$ 97,942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434</u>	<u>\$ 8,231</u>	<u>\$ 97,942</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503	\$ 5,241	\$ 11,4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384	—	—
其他	9,814	6,569	6,623
	<u>\$ 45,701</u>	<u>\$ 11,810</u>	<u>\$ 18,111</u>

(十二) 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115,503	\$ 130,5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375)	(15,023)
	<u>\$ —</u>	<u>\$ 100,128</u>	<u>\$ 115,503</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均為 2.32%。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3. 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2 年 2 月提前償還全數長期借款。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60 仟元及 2,16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60 仟元及 504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李永正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 12. 31	101. 12. 31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9	\$ —
利息成本	746	4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7)
精算損益攤銷數	(101)	—
	<u>\$ 454</u>	<u>\$ 267</u>

當期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152	\$ 156
推銷費用	85	4
管理費用	143	76
研發費用	74	31
	<u>\$ 454</u>	<u>\$ 267</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9,685	13,514	13,85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2,456	(43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u>\$ 13,853</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5,493	\$ 24,677
合併轉入	19,577	—
當期服務成本	209	—
利息成本	746	494
雇主提撥數	(32,517)	(11,979)
精算損失(利益)	2,952	(117)
縮減利益	(4,31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141</u>	<u>\$ 13,07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979	\$ 10,8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0	228
精算損失	(35)	(117)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5,687	1,044
合併轉入	14,486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2,517</u>	<u>\$ 11,97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現金	23	24
權益工具	45	39
債務工具	32	37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11 仟元。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202	\$ 25,493	\$ 24,6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517)	(11,979)	(10,824)
提撥狀況	\$ 9,685	\$ 13,514	\$ 13,85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97)	\$ (32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5	\$ 117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762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1,628.8	65,057.6	65,057.6
已發行股本	\$ 916,288	\$ 650,576	\$ 650,576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普樺科技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26,109.6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 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461.6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股票發行溢價	\$ 165,988	\$ 164,591	\$ 388,154
合併溢額	203,669	—	—
	\$ 369,657	\$ 164,591	\$ 388,15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23,563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其餘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96年6月13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金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成數估算。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為9,384仟元；民國101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不擬予分配故不予估計。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民國102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18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79仟元外，不擬予分配；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7日擬議通過民國102年度之盈餘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815	\$ 0.5
	<u>\$ 52,502</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8,165仟元及董事酬勞1,219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2年度以費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103年6月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68)	\$ —
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帳列換算兌換差額	(1,473)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6	(6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	3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57)	—
期末餘額	<u>\$ (513)</u>	<u>\$ (68)</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期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因合併所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5.12.28	1,000	96.12.20	769.23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10.08	579	96.12.20	445.38	6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1) 上述認股權證之給與單位數已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

(2)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屆滿既得期間。

3.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088.90	\$ 51.80	1,103.30	\$ 51.80
本期因合併增加	1,214.61	\$ 12.96	—	\$ —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461.62)	\$ 13.03	—	\$ —
本期失效	(1,223.75)	\$ 34.48	—	\$ —
本期註銷	(618.14)	\$ 17.92	(14.40)	\$ 51.80
期末流通在外	—	\$ —	1,088.90	\$ 51.8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 認股權	—	\$ —	1,088.90	\$ 51.80

4.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行使價格之範圍	—	\$51.80	\$51.8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	0.99	1.99

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

6.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54%~29.49%	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7.62%	7.62%
預期存續期間	5.99年~0.97年	5.99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當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137	\$ 82,716	\$ 118,853	\$ 16,946	\$ 14,995	\$ 31,941
勞健保費用	2,604	5,414	8,018	2,248	1,504	3,752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86	3,874	5,360	1,280	882	2,162
確定福利計畫	152	302	454	156	111	267
其他用人費用	2,109	3,163	5,272	1,952	1,076	3,028
	<u>\$ 42,488</u>	<u>\$ 95,469</u>	<u>\$ 137,957</u>	<u>\$ 22,582</u>	<u>\$ 18,568</u>	<u>\$ 41,150</u>
折舊費用	\$ 6,233	\$ 3,363	\$ 9,596	\$ 5,762	\$ 599	\$ 6,361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5,871	\$ —
租金收入	1,644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淨額	12,811	—
兌換利益淨額	5,561	—
其他收入	2,495	164
	<u>38,382</u>	<u>176</u>
其他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	(10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73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9,072)
兌換損失淨額	—	(9,646)
其他支出	(278)	—
	<u>(11,096)</u>	<u>(18,825)</u>
	<u>\$ 27,286</u>	<u>\$ (18,649)</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6	\$ 11,016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	—
	477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或迴轉之遞延所得稅	11,858	619
	11,858	619
所得稅費用	\$ 12,335	\$ 619

2. 稅前淨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466	\$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77	—
投資抵減稅額	(429)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2,553)	18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4,335	29,3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33	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28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76)	(32,295)
上年度未實現兌換損失回轉	(329)	(9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413)	329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7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57)	\$ —

4.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7	\$ 57	\$ 49

5.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合併轉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除列子公司 影響數	期末餘額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84,150	\$ 294	\$ (11,344)	\$ —	\$ —	\$ 73,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51	—	—	17	(6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228	—	—	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9	—	(329)	—	—	—
小計	84,530	294	(11,445)	17	(68)	73,3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413)	—	—	(4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712)	—	(206)	—	(918)
小計	—	(712)	(413)	(206)	—	(1,331)
淨額	\$ 84,530	\$ (418)	\$ (11,858)	\$ (189)	\$ (68)	\$ 71,997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之兌換差額	\$ 85,000	\$ —	\$ (850)	\$ —	\$ —	\$ 84,1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	—	—	—	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	—	231	—	—	329
淨額	\$ 85,149	\$ —	\$ (619)	\$ —	\$ —	\$ 84,53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153	民國103年度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5月生效施行，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1,063,148	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寧波豪威	\$ 440	民國107年度

合併公司民國96年度增資擴展生產磁碟陣列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民國97年9月10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並獲得財政部98年4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035610號函核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內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802	\$ 457	\$ 457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8.70 %	7.39 %	—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2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9,209	\$ 66,874	91,434	\$ 0.87	\$ 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209	\$ 66,874	91,491	\$ 0.87	\$ 0.73	
	101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647	\$ 8,028	65,058	\$ 0.13	\$ 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47	\$ 8,028	65,058	\$ 0.13	\$ 0.12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普樺科技，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樺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1：1.3，即以普樺科技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每1.3股換發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26,109.6仟股予普樺科技之股東。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次吸收合併之普樺科技於民國81年設立，主要業務為磁碟容錯陣列(RAID-Redundant Arrays of Independent Devices)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 本次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發行新股	\$	261,09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u>203,669</u>
收購成本		464,765
減：取得普樺科技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u>(464,765)</u>
帳列商譽	\$	<u>—</u>

5. 合併基準日取得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45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995
存貨		97,947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6,702)
其他流動負債	(2,967)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73</u>
	<u>\$ 464,765</u>

6. 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合併案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7. 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基準日起，來自普樺科技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89,597
本期淨利	\$ 430

上述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合併年度之開始日，故無須揭露假設企業合併發生於合併年度開始日之擬制性資訊。

(二十三)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000	\$ 9,44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4,096	124,379	101,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000	23,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320	91,603	153,219
其他應收款	12,291	3,828	68,513
存出保證金	5,696	930	78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1,727	—	—
	<u>\$ 759,130</u>	<u>\$ 246,186</u>	<u>\$ 347,336</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01. 0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15,000	\$ 2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011	51,363	121,669
其他應付款	45,701	11,810	18,1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5,503	130,526
存入保證金	2,050	—	—
	<u>\$ 142,762</u>	<u>\$ 293,676</u>	<u>\$ 500,306</u>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000	\$ —	\$ —	\$ 30,00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6	\$ —	\$ —	\$ 9,446

101.01.0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	\$ —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外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80	29.805	\$ 6,439	29.04	\$ 6,852	30.275
人民幣：美金	13,393	0.164	—	—	—	—
人民幣：台幣	49,000	4.919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2,166	0.1357	—	—	—	—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1,562	29.805	\$ 55	29.04	\$ 56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4	29.805	\$ 1,430	29.04	\$ 192	30.275
人民幣：美金	5,153	0.164	—	—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2)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顯主要係來自於：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B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報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0%、93.37%及 66.41%。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94,577	\$ —	\$ —	\$ —	\$ 94,577
其他應付款	45,701	—	—	—	45,701
	<u>\$ 140,278</u>	<u>\$ —</u>	<u>\$ —</u>	<u>\$ —</u>	<u>\$ 140,278</u>
	101.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000	\$ —	\$ —	\$ —	\$ 115,000
應付帳款	43,132	—	—	—	43,132
其他應付款	11,810	—	—	—	11,8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5,375	31,841	33,352	34,935	115,503
	<u>\$ 185,317</u>	<u>\$ 31,841</u>	<u>\$ 33,352</u>	<u>\$ 34,935</u>	<u>\$ 285,445</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8,513	\$ 2,834
退職後福利	398	95
	<u>\$ 8,911</u>	<u>\$ 2,9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暨101年1月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01.01
房屋及建築	\$ 23,298	\$ 33,498	\$ 34,408
土地	—	105,299	105,299
定期存款	—	16,000	23,000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23,298</u>	<u>\$ 154,797</u>	<u>\$ 162,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596,100仟元。
2.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屬單一報導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	儲存事業群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3,708	\$ 389,597	—	\$ 1,553,305
部門間收入	644	—	(644)	—
利息收入	802	80	—	882
折舊與攤銷	4,009	5,587	—	9,5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987)	—	—	(12,987)
應報導部門淨利	91,773	430	(7)	92,1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10	—	—	34,810
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485	5,294	—	6,779
應報導部門資產	830,929	546,570	(7)	1,377,492
應報導部門負債	57,163	99,631	—	156,794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利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記憶體模組	\$ 353,894	\$ 1,603,258
積體電路	729,954	400,566
快閃記憶卡	56,307	99,468
其他	23,553	13,428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1,163,708	2,116,720
磁碟陣列	242,743	—
商品	74,379	—
原料、組件	68,415	—
其他	4,060	—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389,597	—
營業收入淨額	\$ 1,553,305	\$ 2,116,72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含香港)	\$ 597,931	\$ 8,758	\$ 1,519,494	\$ —
台 灣	847,036	335,670	517,202	152,854
美 洲	53,683	—	54,685	—
亞 洲 — 其 他	32,821	—	11,943	—
歐 洲	18,282	—	13,396	—
其 他	3,552	—	—	—
	<u>\$ 1,553,305</u>	<u>\$ 344,428</u>	<u>\$ 2,116,720</u>	<u>\$ 152,854</u>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估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估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C-43	\$ 184,932	11.91	\$ 218,842	10.34
C-46	181,731	11.70	72,122	3.41
C-45	170,746	10.99	114,805	5.42
C-03	—	—	1,247,482	58.93
	<u>\$ 537,409</u>	<u>34.60</u>	<u>\$ 1,653,251</u>	<u>78.10</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8,598	(8,598)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42	(3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649	85,149
資產總額	1,317,311	(291)	1,317,020
應付費用(3)	16,135	1,976	18,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535	9,318	13,853
負債總額	503,359	11,294	514,653
保留盈餘合計(2)、(3)、(4)及(5)	(223,563)	(12,800)	(236,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4)	(299)	29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6)	916	—
股東權益總額	813,952	(11,585)	802,367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8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6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576 仟元。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計 1,976 仟元。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5)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而產生保留盈餘淨減少，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7,979	(7,979)	—
遞延退休金成本(2)	304	(3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及(4)	76,500	8,030	84,530
資產總額	1,119,002	(253)	1,118,749
應付費用(3)	9,615	625	10,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2)	4,206	8,869	13,075
負債總額	298,928	9,494	308,422
保留盈餘合計(2)、(3)及(4)	6,186	(10,958)	(4,772)
累積換算調整數(4)	(367)	299	(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	(912)	912	—
股東權益總額	820,074	(9,747)	810,3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 IAS12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9 仟元歸類為非流動。
- (2)依 IAS19 之規定，迴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304 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12 仟元，並於轉換日補認確定福利義務 10,085 仟元。
- (3)依 IAS19 之規定，估列期初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 1,976 仟元，並於民國 101 年度迴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薪資差異數 1,351 仟元。
- (4)依 IAS21 及 IFRS1 之規定，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99)仟元推定為零，並相對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51 仟元。

3.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如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116,720	—	2,116,720
營業成本(a)(b)	(2,034,532)	1,126	(2,033,406)
營業毛利	82,188	1,126	83,314
營業費用(a)(b)	(45,962)	716	(45,246)
營業淨利	36,226	1,842	38,06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421)	—	(29,421)
稅前淨利	6,805	1,842	8,647
所得稅費用	(619)	—	(619)
稅後淨利	6,186	1,842	8,028

(a)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員工累積帶薪假權利所產生之義務於 101 年度迴轉 1,351 仟元。

(b)依 IAS19 之規定，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於 101 年度迴轉 491 仟元。

(三)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股份基礎給付：針對西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之後給與但於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
3. 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期末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上市股票	股票	台虹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30,000	-	30,000
上櫃股票	股票	倚強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15,552	9.69	15,552
股票	股票	展連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	4,320	8.59	4,32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銷貨	21,149	無重大差異	1.36%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進貨	8,647	無重大差異	0.56%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6	無重大差異	0.27%
商丞科技(股)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無重大差異	0.06%
商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12	無重大差異	0.11%
商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911	無重大差異	0.06%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1,584	無重大差異	1.39%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8,506	無重大差異	0.55%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1	無重大差異	0.29%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0	無重大差異	0.0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本公司依孫公司接單情形，經由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銷售材料予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生產，並按成本轉撥計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顯著差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0	50,000	50,000	5,000	20.00%	34,810	(45,522)	(12,987)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312	312	10	100.00%	748	565	565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註)	英屬維京 群島	投 資 區 陸 等 地 事 業	34,709	34,709	34,709	1,500	100.00%	45,956	(1,403)	(1,403)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 資 區 陸 等 地 事 業	—	7,140	7,140	—	—	—	—	—
商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VERT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註)	薩摩亞	投 資 區 陸 等 地 事 業	—	34,709	34,709	—	—	—	—	—

註：本公司為調整組織結構，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VERTEX 清算並於同年 8 月完成註銷程序，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子公司—BILLION RAY。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	本自積	或收回		本自積	本自積	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匯資	本已投
						匯出	收回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製造及週邊設備買賣業務	43,560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527 (USD1,100)	32,527 (USD1,100)	-	-	32,527 (USD1,100)	100%	(1,403) (USD 47)	45,821 (USD1,537)	-	-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6,507 (USD 200)	-	6,507 (USD 200)	-	-	-	-	-	-	

本赴大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本自積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32,527(USD 1,100)

註一：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347,534 \text{ 仟元} \times 60\% = 808,520 \text{ 仟元}$$